

简要说明

(本篇资料由自治区统计局农村处整理, 电话: 0771-5862758)

一、本篇资料主要内容及来源

(一)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基本情况(从民政、自然资源、农机、水利等部门获取)。

(二)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其构成、指数情况,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其构成、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单位面积产量等情况(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调查方法计算获取, 为全面调查数据)。

(三) 林业生产情况(由统计部门与林业部门共同布置, 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调查方法获取)。

(四) 畜牧水产主要产品生产情况(由统计部门与畜牧、水产部门共同布置, 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调查方法获取)。

(五) 分市农业总产值、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主要农产品人均占有量等情况(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调查方法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1995年乡(镇)村从业人员为“乡(镇)村实有劳动力”。

2.按照国家统计口径, 2003年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2006和2007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数据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进行了衔接修订, 2016和2017年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进行了衔接修订。

4.“农作物播种面积”、“经济和其他农作物”、“蔬菜”中均不包含食用菌面积。

5.2000年以后的水果产量包括园林水果和果用瓜; 2009年起薯类包括马铃薯; 2000年以前的木材和毛竹采伐量为村及村以下数量, 2005年以后为全社会数量。

6.1996年以前水产品产量按旧标准统计, 即贝类5斤折1斤计量。1997年起按新标准统计, 即海蜇按三矾后的成品、海藻按干品计量, 其余所有的水产品均按捕捞起水时的鲜活实际重量计量。

7.2007年—2015年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其构成、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单位面积产量等数据已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进行了衔接修订; 肉猪出栏头数、肉类总产量(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牛奶、禽蛋从2013年至2017年, 蜂蜜、蚕茧从2015年至2017年, 水产品产量从2016年至2017年, 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进行了衔接修订。